湛环建霞〔2022〕2号

关于湛江中捷石油有限公司新增甲醇液碱卸船装汽车改造工程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中捷石油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湛江中捷石油有限公司新增甲醇液碱卸船装汽车改造工程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一号湛江港石化仓储区内，属于改建项目，改建内容为将现有10000m3汽油罐（T-102）改造为10000m3甲醇内浮顶罐，并对装车台及其配套工程进行优化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9900.15m2，改建完成后厂区共设9个储罐，分别为10000m3甲醇储罐1个、8000m3汽油储罐1个、3000m3汽油储罐1个、6500m3柴油储罐1个、5000m3柴油储罐1个、3000m3柴油储罐2个、500m3液碱储罐、10m3水罐1个，储存介质包括柴油、汽油、甲醇和液碱，年周转量为柴油106万吨/年、汽油27万吨/年、甲醇30万吨/年、32%液碱20万吨/年。改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。项目不新增岗位定员，年工作365天，1天24小时。
2.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《关于湛江中捷石油有限公司新增甲醇液碱卸船装汽车改造工程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》（湛环技评表〔2022〕6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“三废”防治设施维护，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。1.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）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，满足防雨、防渗、防风、防晒、防漏等要求，并设置截留沟；2.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；3.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该项目DA00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0-2020）油气处理装置的排放限值，甲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 2001）第二时段的标准限值，处理效率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处理效率不低于80%的要求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 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五）该项目新增甲醇水洗装置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B级标准两者较严值。

（六）该项目厂界西面、北面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要求，其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2月11日